



【112 年優質遠距數位課程補助計畫】

第二次徵件辦法

一、計畫依據：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優質遠距數位學習教材」。

二、計畫說明：

第二期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計畫將昇華其徵件方式，針對遠距教學開課所規劃錄製的多媒體自主學習教材，補助其製作數位課程之錄製鐘點費、教材費、數位 TA 工讀費。希望吸引有興趣實施遠距課程之教師，運用策略有效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教學方法，並鼓勵校內教師將其教學成果發表為相關教學實踐著作，提供給未來授予遠距教學的授課者作為參考指引。

三、徵件對象：

本校專任(案)教師。

四、實施方式：

本計畫補助之遠距課程，是指日間部授課科目，申請「非同步」遠距教學內容以串流影音、圖文瀏覽等方式製作，透過網路傳輸，教材需為 112-113 年期間重新錄製，且無申請校內其他單位相關計畫補助。完成之科目教材須申請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並上傳至本校教學平台進行課程教學，依每單一科目其授予學分，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 18 小時，其授課時數需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按其比例錄製適當長度之教材。

(一) 遠距教學數位教材影片長度計算：

1. 二學分遠距教學數位教材錄製完成時數要達 18 小時以上。
2. 三學分遠距教學數位教材錄製完成時數要達 27 小時以上。

(二) 數位教材製作方式(可以依授課性質，製作方式可綜合)

1. 串流影音式教材: 影片格式為 H.264 編碼之 MPEG-4，解析度則需 1920*1080 以上錄製影片片段，可申請於虛擬攝影棚內拍攝。
2. 串流簡報式教材: 教材以簡報為主，再搭配聲音講解，可以清楚將教材重點完整描述，是目前快速自製教材最常採行的方式。
3. 螢幕錄製式教材: 螢幕錄製式教材指的是透過軟體將電腦螢幕畫面錄製成影片，能詳實紀錄操作過程並搭配聲音解說。

(三) 各週教材製作完成，最晚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一)提供給計畫負責窗口備存。

(四) 錄製教材時所使用之素材，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

(五) 教材錄製資源:可選擇 EverCam、Camtasia 或至虛擬攝影棚拍攝。申請教材補助案之教師，可優先申請使用本校授權數位教材製作相關軟體、設備及空間。

(六) 執行期程與重要日期：

日期	作業流程	說明
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四) 17:30 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交申請書 ● 112-2 遠距課程送遠距委員會審查 	本校遠距法規及開課詳情請上教學發展組「遠距教學專區」
112 年 12 月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審查 	由教學發展組組長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
112 年 12 月中	通知審查結果	獲補助之課程，修正計畫應於公告日起一週內將修正後之計畫書(經費預算表)以電子檔寄送至本組，以辦理經費核撥手續。
112 年 12 月中	審查結果公開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	製作數位教材	限 113 年開立之核銷單據
113 年 1 月 29 日(一)前	繳交數位教材	將教材提供給承辦人員吳佩樺助理備存。
113 年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112-2 遠距課程授課	
113 年 8 月 30 日(五)	補助經費核銷截止	
113 年 9 月 30 日(一)	繳交成果報告書期程	
預計 114 年上半年辦理	成果發表	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參於校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進行發表。

五、 申請辦法：

(一) 申請期程：

第一次徵件自公布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四)17：30 止。

(二) 參加徵件之教師請填妥「112 年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計畫申請書 (含經費預算表)」(附件 1)，於申請期限內送教學發展組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 Word 電子檔寄至 pepe7077@mail.nptu.edu.tw、吳佩樺助理，信件主旨請標明「112 年教學創新精進-優質遠距課程數位教材補助：○○○課程」。

2. 電子檔寄出後，請來電分機 11503 確認，並告知承辦人員。

(三)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需於申請期限內補齊，逾期則不予受理。

六、 經費補助說明：

二學分之遠距課程每門課程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6 萬元**為原則，三學分之遠距課程每門課程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8 萬元**為原則，每年度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預算訂定之，實際金額依審查結果核支。

(一) 以未曾獲得高教深耕計畫-遠距教材補助課程教師為優先補助，同一門課僅能申請一次教材製作補助，且無申請本校其他單位同性質相關計畫補助。

(二) 一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件補助案為限；多位教師合作開課者，應於申請時載明該獎補助之分配方式。

(三) 請申請教師審慎評估該補助課程歷年開課率、授課內容是否合適製作遠距教材，因人數不足導致當學期課程停開，應於下學年再提出遠距課程開課申請，該課程將不得申請第二次數位教材補助。

(四) 本次補助經費包含以下項目，請依照下列比例編列：

1. 錄製鐘點費(約 60%)

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影片錄製，本計畫補助錄製鐘點費及衍伸之補充保費。錄製鐘點費為每小時 1,000 元，時數則以實際完成之教學影片總長度之 2 倍計算，並需加計 2.11%之補充保費。

範例:完成總長度 18 小時之教學影片，錄製時數將計算為 36 小時，錄製鐘點費即為 3 萬 6 千元，補充保費則為 760 元。

2. 數位 TA 工讀費(約 30%)

以協助教師進行數位教材製作、開發創新數位教材為主，協助老師遠距課程經營為輔之相關工讀費用及衍伸之勞健保費用，教師可至本校人事室網站-勞健保業務專區(<https://reurl.cc/o09Qvl>)下載「勞健保費試算表」以計算需要的工讀費與勞健保費用。

範例:月薪酬 7,496 元 (每月聘雇 35 小時/不足月 29 天，時薪 176 元，計 1 個

月)勞保：每月 913 元•勞退：每月 435 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11%：每月 130 元聘僱工讀生 1 人，雇用 2 個月之人事成本預估為 14,992 元

3. 雜支(約 10%)

教師依個人教材錄製規畫，核銷項目包含:教學材料費、翻譯費、教員費、印刷費、雜支，其核銷經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

(五) 經費使用之動支申請及核銷程序，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核銷項目需符合教育部與本校之相關經費規定辦理，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內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程序。

(六) 經費由明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支應項下支應。

七、 審查程序及標準

由本組組長擔任審查會議召集人，另邀請一至三位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審查標準參考「教育部108-111年度大專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說明」評核項目3-2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之評核指標，訂定審查標準如下:

1. 教授課目及教材製作方式選擇之適切性。10%
2. 教材設計之系統性、完整性。20%
3. 課程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成效策略。30%
4. 課程規劃合宜的評量方式與回饋機制。30%
5. 課程規劃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10%

審查結果上陳簽奉核准後，將於三日內(不含例假日)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信，收到確認通知者即可開始執行。

八、 權利與義務

- (一) 申請補助案之教師應於112年11月16日前提出申請112學年度第2學期之遠距教學課程，並確實完成計畫執行相關工作。
- (二) 確實安排數位TA協助遠距數位課程線上教學，其主要內容包括：協助製作線上教材、參與課程活動、帶領線上討論、線上輔導及其他數位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可提醒數位TA報名本組安排於暑期辦理之數位增能工作坊進行培訓。
- (三) 本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教材製作教師，教師並同意不對本校或本校授權利用教材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凡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將教學成果於 **113~114 年**內在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高等深耕計畫成果分享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進行發表；獲本計畫補助教學成果已於其他公開舉辦之研討會或相關期刊發表者，可向本組出申請後得免於前述分享會

或研討會發表。

(五) 凡獲計畫補助之教師請於113年9月30日(一)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2)**。

(六) 執行所開列之發票收據，請妥善留存以辦理核銷，核銷時請會辦本組及教學資源中心，並於會計系統建立單據時，於用途說明欄位加註「『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優質遠距數位學習教材」』」。

九、 **聯絡窗口:**教學發展組吳佩樺助理 08-7663800 分機 11503 ;

pepe7077@mail.nptu.edu.tw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組公告辦理之。